

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未明顯區分各車種停車費率，實際未收取機車停車費，致租賃業者長期占用機車停車位停放待出租機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修訂收費費率標準，維護民眾停車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訂頒之「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」未明顯區分各車種停車費率，實際未收取機車停車費，肇致機車租賃業者將營業用待出租機車停放於場內，占用停車空間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修訂收費費率標準，明確規範小客車、小貨車及機車停車費率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維護民眾停車權益。

連江縣政府為管理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，於民國(下同)97年12月22日訂定「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」據以收取停車費。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前揭收費費率標準僅規定每小時停車費率在20元以內收取，每日以8小時計算，每月停車費率在3,000元以內收取，惟未明顯區分各車



連江縣介壽停車場出入口
(擷取自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網站)

種停車費率。該府實際僅就小客車、小貨車收費，而未收取機車停車費，致機車租賃業者將大量營業用待出租機車停放於場內，占用停車空間，排擠一般民眾停車權益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連江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修訂「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」，明確區分各車種停車費率，其中機車停車費率當日每次10元，另為杜絕機車租賃業者長期占用停車格，機車停放採按日累計收取。前揭收費費率標準業經連江縣議會審議通過，已於103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維護民眾停車權益。